

副本

民 政 司

財 政 部 書 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(10066)愛國西路2號

聯絡方式：傳真 02-23969038

10017

台北市徐州路5號

受文者：內政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5年6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台財稅字第09504538810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財政部93年12月24日台財稅字第09304547170號函、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

主旨：貴黨函詢政黨何以歸類為公益團體，暨如何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及申請統一編號乙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內政部95年6月9日台內民字第09500962632號函轉貴黨95年5月31日95政字第001號函。
- 二、有關政黨是否為公益團體乙節，依據內政部92年7月11日台內民字第0920006325號函說明二(二)「依人民團體法第44條、第45條規定，政黨係以推薦候選人參加公職人員選舉為目的之政治團體，同法第46條之1第2項並規定，政黨法人之登記及其他事項，除本法另有規定外，準用民法關於公益社團之規定。是以，就所得稅法第11條第4項有關公益團體之定義觀之，政黨應屬該法所稱之公益團體」，次依該部92年8月27日台內民字第0920064948號函說明三「按人民團體法第46條之1第2項規定，政黨法人之登記及其他事項，除本法另有規定外，準用民法關於公益社團之規定，復查法院辦理社團法人登記注意事項臺、一規定，法院辦理之社團法人登記，以公益社團法人為限。是以，政黨係屬公益社團」，對於政黨之屬性，已有明文規定。



內政部



三、有關政黨如何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問題，依據所得稅法第 71 條之 1 第 3 項規定，合於同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3 款規定之教育、文化、公益、慈善機關或團體，應依同法第 71 條規定辦理結算申報；其不合免稅要件者，仍應依法課稅。又依政黨之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之認定，依人民團體法設立之政黨，為所得稅法第 11 條第 4 項規定之公益團體，因此，本部 93 年 12 月 24 日台財稅字第 09304547170 號令（附件 1）規定，依法設立之政黨，自 95 年度起，其本身之所得及其附屬作業組織之所得，應依所得稅法第 71 條之 1 第 3 項規定辦理結算申報，並依行政院頒訂之「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」（附件 2）徵、免所得稅。依此，政黨應向其登記所在地之轄區國稅局（貴黨之轄區為臺灣省北區國稅局）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，惟其當年度收支之節餘數為 0 或虧損，或雖有節餘但符合所得稅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3 款規定及上開免稅標準者，均可依法免納所得稅。

四、至政黨如何申請統一編號乙節，為協助國內各政黨及其地方黨部瞭解相關稅法規定及申報程序，以順利完成所得稅結算申報，本部前已函請各地區國稅局確實執行輔導政黨申報措施，貴黨如有所得稅申報及申請統一編號疑義，可就近洽轄區國稅局，請其提供適當之協助。

正本：中國國民黨（臺北縣中和市保健路 10 巷 21 弄 7 號 3 樓）

副本：內政部、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、財政部高雄市國稅局、財政部臺灣省北區國稅局、財政部臺灣省中區國稅局、財政部臺灣省南區國稅局

財 政 部